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29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思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4025號、113年度偵字第487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思賢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呂思賢於民國113年5月25日下午5時3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記載，應更正為「呂思賢於民國113年5月25日下午5時3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住家，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再燒烤吸食產生之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復將愷他命摻入香菸內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愷他命後」。

(二)犯罪事實欄二第1行「上午某時許」之記載，應更正為「上午10時許」。

(三)犯罪事實欄二第7行「下午3時許」之記載，應更正為「下午3時7分許」。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呂思賢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
02 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
03 通工具罪。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明知毒品成分對人
05 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服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
06 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
07 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毒品之狀態下，竟仍
08 心存僥倖，執意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上，造成公眾行車往來
09 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所為要無可取，而所
10 幸未因此發生實害。2.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被告前
11 於106年、109年間已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桃
12 交簡字第2645號、109年度桃交簡字第4314號判決分別判處
13 有期徒刑2月、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
14 元確定之前科紀錄。4.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本
15 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另考量被告為
17 本案犯行之動機、犯罪手法雖雷同，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
18 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將超過其等行為之不法內涵，惟被
19 告2次犯罪時間相隔2月以上，地點亦有不同，爰參以被告所
20 犯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對於被告之儆懲與更生等情
21 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2 準，以期罪刑相當。

23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6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范振義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1 繕本)。

02 書記官 余星濤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2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44025號

27 113年度偵字第48720號

28 被 告 呂思賢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
0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呂思賢於民國113年5月25日下午5時3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
05 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安
06 非他命（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
07 3年度毒偵字第2947號為緩起訴處分）、第三級毒品愷他
08 命，其明知施用前開毒品，將會影響感覺、協調及判斷力，
09 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5月25
10 日下午4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11 嗣於同日下午4時35分許，行經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151巷與
12 心海橋路口前，將車輛停放於該道路草叢旁與朋友聊天，經
13 警盤查，並經其同意採尿送驗，鑑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超
14 過500ng/ml(000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超過500ng/ml
15 (000000ng/ml)、愷他命濃度超過100ng/ml(3083ng/ml)、去
16 甲基愷他命濃度超過100ng/ml(6884ng/ml)，均已逾行政院
17 所定濃度值，而查悉上情。

18 二、呂思賢於113年8月7日上午某時許，在其位於桃園市○○區
19 ○○○路00號3樓之居所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其煙霧之方
20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
21 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947號為緩起訴處
22 分），其明知施用前開毒品後，將會影響感覺、協調及判斷
23 力，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8
24 月7日下午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25 路，嗣於同日下午4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
26 前，經警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113年聲搜字1986號搜
27 索票攔停其車輛後執行搜索，並採尿送驗，鑑驗結果呈安非
28 他命濃度超過500ng/ml(8937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超
29 過500ng/ml(00000ng/ml)，均已逾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
30 值以上，始悉上情。

31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一部分，業據被告呂思賢於偵查中供承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編號UL/2024/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刑案查獲現場蒐證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上揭犯罪事實二部分，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編號UL/2024/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大園派出所製作之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路線軌跡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上開犯嫌均應堪認定。

二、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之規定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檢 察 官 吳 柏 儒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李 冠 龍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